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183,181,817股及16,818,1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和未上市外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未上市外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未上市外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未上市外資股指高瓴香港及OPM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2)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1月17日頒發的批文，高瓴香港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和OPM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有兩個類別：H股（作為一類）以及內資股和未上市外資股（作為另一類）。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控股股東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H股[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